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產學四技學士專班招生規定

104 年 2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40031338 號函修正後核訂

104 年 4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

- 第一條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之甄試入學，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實施計畫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本專班，依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其組成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 第三條 本專班依教育部核定之系別及名額辦理招生。
- 第四條 本專班報考資格以合作專班之學生為原則，每班最高以五十名為限（但有特別情形，依教育部核定文為準）。如有缺額，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非合作專班之學生，但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其人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非合作專班之學生報考資格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其詳細報考資格須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五條 本專班招生方式得採甄試方式辦理，考試項目得包括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實作或其他型式進行。考試項目及所佔比率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 第六條 各系別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按總成績依序列為正取生、備取生，如正取生錄取不足額，則不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仍不予錄取。如遇考生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同分比序原則應詳載於招生簡章。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公告。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時，經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後，將會議記錄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陳報教育部。如因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附檢討報告。
- 第七條 已參加當學年度技術校院各入學管道及大學、技術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若經本次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第八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報名日期、報名程序、繳交表件、特種學生身分及優待標準、考試時程、考試地點、考試科目、試場規則、錄取方式、成績通知及複查、錄取通知、查榜方式、招生爭議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九條 所繳報考資格身分及學歷（力）、經歷及年資等證明，如有偽造、變造、假借、

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撤銷其畢業（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十條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榜示後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非以書面或超過申訴期限者，本校得不予受理。

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接到申訴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一條 辦理本專班招生考試，如參與人員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者，應自行申請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並應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各項招生作業共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招生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並應訂定具利害關係之迴避原則。

第十二條 考試如有面試項目者，其過程應以錄影、錄音或詳細文字紀錄。所有考生報考、應試、評分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各專班報名人數如未達最低報名人數二十人時，招生委員會得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並邀請合作事業單位、教育部列席指導，以保障考生權益。

第十四條 本專班應訂定本專班學生之「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本專班時，學校應對學生進行輔導，並依規定安置學生，繼續完成學業。

第十五條 本項招生考試經費收支，依會計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章處理外，得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